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務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PROPERTY GROUP LIMITED

(前稱中國植物開發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水務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18樓181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是否作出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追認、確認及批准買方Mega Famous Investment Limited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Highest Growth Holdings Limited就按總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等於約227,272,727港元)買賣(i)永豐環球投資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一(1)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應付、結欠或欠負責方之所有責任、債務及負債而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該協議」)，其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董事」)為執行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使之生效或與此有關而作出一切彼／彼等認為必須、適宜或合宜之一切該等行動及事宜或簽署一切該等文件；

- (c) 批准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第一批發行價(定義見通函)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第一批代價股份(定義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d) 批准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第二批發行價(定義見通函)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第二批代價股份(定義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務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畢家偉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18樓1816-17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倘該名股東為兩股或多股股份之持有人)，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妥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認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被撤回。
4. 本通告內人民幣金額已按人民幣0.88元兌1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僅供參考。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畢家偉先生(主席)、王文霞女士(副主席)、畢濟棠先生(副主席)、孫振宇先生及任前先生；非執行董事周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自強先生、譚沛強先生及李玲女士。